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 董事关于延期的异议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审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预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年报审计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同意上述延期

披露事项的明确意见。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受疫情影响，立信事务所无法按期完成银行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函证、检查实物资产、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部分重要子公司项目成员无法全部按期前往执行工作，现场工作较原计划存在延迟，公司年前遗留审计资料较原计划延迟提交。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事务所，其办公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审计工作小组的主要成员 9 名，其中 8 名为湖北籍人员。因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武汉市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湖北除武汉的其他县市于 1 月底前）起暂时关闭离汉通道，直至 2020 年 4 月 8 日零时起（湖北除武汉的其他县市于 3 月底前），武汉才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

2、受疫情影响，审计项目组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始以线上办公方式开展相关审计工作，但原计划应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的重要组成部分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四家房地产主体现场审计工作，因湖北籍项目成员因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无法离开所在地，实际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才开始现场工作，现场工作较原计划延迟近 50 天。

3、受疫情影响，年前已完成外勤审计工作的主体需补充的审计资料，因公司各主体于 2 月中下旬至 3 月底才开始陆续复工，导致审计资料补充较原计划延迟提交近 20 天。

4、立信事务所项目组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前执行预计耗时较长的银行函证及部分往来函证的发出工作，收件地址为审计机构所在地武汉市，但因受疫情影响，湖北省普通快递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停止运行，直至 2020 年 3 月初才开始逐步恢复，部分函证积压在物流网点，项目组无法及时收到，函证统计工作延迟近 30 天。另经网络查询，与快递公司、被询证银行及单位等多次沟通确认，部分银行、往来函证因各地复工时间不一，收寄过程中遗失，项目组只能被迫第二次寄出函证，而湖北地区 2020 年 3 月初开始逐步恢复普通快递业务，二次函证发出时间延迟近 30 天。截止到 4 月 17 日，已累计发出银行函证 149 份，仍有 21 份银行函证未收到，目前仍在与被询证银行及单位沟通催收回函中。

5、综上，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完成银行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函证、检查实

物资产、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工作，整体审计进度延迟近 30 天。受影响的报表项目：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封锁前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前审计项目组按原审计计划，已完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审计、重要组成部分的预审以及除房地产板块外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的外勤审计工作、函证的寄发等工作，湖北封锁前整体已完成审计工作的 50%。

2、封锁期

由于受到前述的疫情影响，项目组为推进审计进度、适时调整审计计划。组织全部项目组成员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展线上办公，在此期间完成前期审计主体的工作底稿整理，要求各主体提供财务数据库对未到现场审计主体抽取检查样本、电子底稿编制，向被审计主体提交具体的审计资料清单、要求远程扫描重要审计资料原件进行远程查验。催收函证，二次函证再次投递；部分完成电子底稿的远程一级复核工作，至 2020 年 3 月底湖北解封前完成审计工作的 60%。

3、解封后

2020 年 3 月 24 日开始，湖北解封后，立信事务所立即派遣主要项目组成员前往审计现场，完成未审重要组成部分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四家房地产主体现场审计工作，该部分资产占比达 40%，存货占比 90%以上。目前正在积极完成二次发函函证的催收与统计，延迟审计部分现场审计、实物监盘，检查远程审计期间获取的文件单据原件、底稿整理、审计报告完成阶段的沟通等工作，预计全部外勤工作于 4 月 24 日前完成。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根据国家及地区的疫情防控总要求，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项目组适时调整审计计划，立信事务所已与中珠医疗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具体后续计划及安排：2020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函证催收及现场外勤审计工作，2020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底稿整理、审计总结、审计报告及与公司的管理层及治理层的沟通工作；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事务所质控复核工作，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中珠医疗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立信事务所已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认为：经核查，中珠医疗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立信事务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审计报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